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
H.K. & Kln. Kaifong Women's Association
Sun Fong Chung College

4643 Tai Po Road, Tai Po Kau, Tai Po, N.T.

新界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4643 號

Tel: 2656 7123

Fax: 2654 6886

E-mail: info@sunfc.edu.hk

Website: http://www.sunfc.edu.hk

20-21 特別通告第三號

敬啟者：

有關本校一名同學曾與一名非本校確診新冠肺炎者於同一教室參加應用學習課程事宜

本校於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獲悉本校一位中五同學於二月二十日(星期六)參加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應用學習課程，班上其中一名非本校的同學確診新冠肺炎。據了解，該名中五同學與確診者在同一個教室上課約 20 分鐘，並戴上口罩，其餘課時他們則在不同的地點進分組學習。

學校已即時通知該名同學及其家長，並請家長盡快安排同學做檢測、留意同學的身體狀況，並須等待檢查結果確認沒有感染後才可安排同學回校。學校已提醒有關家長稍後如安排同學回校，有關同學暫時不宜在學校進食和摘下口罩，且應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

由於該同學也有乘坐校車，學校已立即安排校車消毒及清潔，校車公司亦會繼續每天早上及下午每完成一次接送後安排清潔消毒，司機亦會確保同學在乘車時戴上口罩。

學校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作出適當的應變措施，學校亦會繼續執行所有防疫措施，如：所有進入校園的人士必須戴上口罩、踏上消毒地氈、以酒精噴劑或搓手液消毒雙手和到校務處量度體溫。如有身體不適或出現發燒症狀、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學生不應回校並盡早求診。如學生被界定為「確診」/「初步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檢測，切勿回校並應立即求醫。家長們亦請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提醒子女勤洗手或以酒精搓手液潔手。

倘 貴家長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致電本校(電話：2656 7123) 或電郵至本校 (電郵地址：info@sunfc.edu.hk) 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吳少祺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回條

敬覆者：

有關 貴校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特別通告，業已知悉。

此覆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吳少祺校長

家長簽署： _____

Parent's Signature

家長姓名： _____

Parent's Name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Parent's Contact No.

學生姓名： _____

Student Name

學生索號： _____

Student Number

二零二一年二月 _____ 日